我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</u>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饮料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饮料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中粮可口可乐饮料(新疆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18 人,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0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- 2. <u>饮料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兰州百事饮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0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- 3. <u>饮料</u>,属于(工业);经销商为<u>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**





我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</u>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饮料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饮料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中粮可口可乐饮料(新疆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18 人,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0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- 2. <u>饮料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兰州百事饮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0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- 3. <u>饮料</u>,属于(工业);经销商为<u>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**





我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</u>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饮料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饮料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中粮可口可乐饮料(新疆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18 人,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0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- 2. <u>饮料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兰州百事饮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0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- 3. <u>饮料</u>,属于(工业);经销商为<u>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**





我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〕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</u>饮食服务中心大宗食材采购项目-饮料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饮料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中粮可口可乐饮料(新疆)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18 人,营业收入为 31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160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- 2. <u>饮料</u>,属于<u>(工业)</u>;制造商为<u>兰州百事饮料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</u>, 从业人员 79 人,营业收入为 28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990 万元,属于**小型企业**;
- 3. <u>饮料</u>,属于(工业);经销商为<u>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15 人,营业收入为 37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90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 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乌鲁木齐永嘉乐商贸有限公司**



